

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1、为保障全资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，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与斯太尔动力（江苏）投资有限公司共同为斯太尔动力（常州）发动机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常州斯太尔”）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申请的 5000 万贷款（贷款期限 1 年）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6750 万元连带责任信用担保，担保期 1 年。

2、公司全资子公司斯太尔动力（江苏）投资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青海恒信融锂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信融锂业”）因电池级碳酸锂项目建设资金需求，向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贷款人民币 6000 万元（贷款期限 6 个月）。为保障恒信融锂业建设项目正常推进，公司拟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信用担保，担保期限 6 个月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、斯太尔动力（常州）发动机有限公司

名称：斯太尔动力（常州）发动机有限公司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

住所：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武宜南路 377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刘晓疆

注册资本：50,000 万元

成立日期：2014 年 05 月 09 日

营业期限：2014 年 05 月 09 日至 2064 年 05 月 08 日

主营范围：车用柴油发动机生产；柴油发动机、柴电混合动力系统和底盘系统的研发及相关产品的项目投资；柴油发动机（除淘汰型柴油机）及配件、铸件、模具、夹具的设计、开发、销售、维修；柴油机配套机组（农用机械除外）设计、

开发、销售、维修；汽车配件制造、销售；实业投资、企业股权投资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，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与公司的关系：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

主要财务状况：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经审计总资产 65,358.78 万元，净资产 39,502.13 万元；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9.87 万元。

2、青海恒信融锂业科技有限公司

名称：青海恒信融锂业科技有限公司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
住所：德令哈市长江路35号（中航资源办公楼2楼）

法定代表人：刘晓疆

注册资本：叁仟捌佰贰拾陆万伍仟叁佰零陆圆整

成立日期：2014年03月20日

营业期限：2014年03月20日至2044年03月19日

主营范围：从事锂、钾、硼、镁盐湖资源产品的研究开发、销售。对盐湖资源的综合利用、技术研发和新材料应用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与公司的关系：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。

主要财务状况：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经审计总资产 17,093.68 万元，净资产 16,818.29 万元；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-330.93 万元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常州斯太尔银行贷款担保协议

贷款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

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信用担保

担保期限：一年

担保额度：6750 万元

2、恒信融锂业信托贷款担保协议

（1）贷款机构：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

经营场所：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6 号卓著中心 8 层

法定代表人：闫桂军

注册资本：341819.05 万元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2005 年 01 月 25 日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经营范围：本外币业务：资金信托；动产信托；不动产信托；有价证券信托；其他财产和财产权信托；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；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、并购及项目融资、公司理财、财务顾问等业务；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；办理居间、咨询、资信调查等业务；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；以存放同业、拆放同业、贷款、租赁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；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；从事同业拆借；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。（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文件为准）

控股股东：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

关联关系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

（2）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信用担保

（3）担保期限：6 个月

（4）担保金额：6000 万元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2016 年 8 月 19 日，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》和《关于为控股孙公司信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常州斯太尔 5,000 万元银行贷款提供不超过 675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，同意为恒信融锂业 6000 万信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独立董事认为：

1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斯太尔动力（常州）发动机有限公司向农业银行 5000 万贷款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6750 万元连带责任信用担保，是为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担保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，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。

2、为满足电池级碳酸锂项目建设资金需求，迎合市场机遇，公司控股孙公司拟向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贷款人民币 6000 万元（期限 6 个月），由公司

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经核查，被担保公司资信情况良好，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，公司对外担保的风险可控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。

综上，上述担保事项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，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的担保事项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24,800 万元（均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），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6.33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；
- 4、相关借款合同和保证合同。

特此公告

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8 月 20 日